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鞍钢招标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对本溪钢铁（集团）冶金渣有限责任公司采购的起重电动机项目进行公开招标，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参与投标。

2、招标范围

项目名称:起重电动机。

交货时间：商务合同签订后，45 天内送达现场。

货物主要技术规格与参数详见《项目需求清单》、补充说明及附件。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资质要求如下：

营业执照 业绩资料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QMS）生产型企业注册资金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提供近三年在工业行业起重电动机产品供货业绩（合同及对应的增值税发票）且质量可靠。供应商提供资质文件不完整、模糊不清或无法打开视为无效，具体要求详见附件。

以上资质材料均要求提交原件彩色扫描件，要求文件完整、字迹清晰，资格审查委员会保留查看资质材料原件的权力。

3.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请于 2022-05-20 08:30 至 2022-05-31 08:30 登录鞍钢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http://bid.ansteelscm.com> 购买招标文件。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 元，售后不退。

4.3 如未办理注册的单位，请登录鞍钢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http://bid.ansteelscm.com> 进行注册。

5、投标文件的提交

5.1 投标文件提交的截止时间为 2022-05-31 08:30，在鞍钢集团电子招标采购交易平台 <http://bid.ansteelscm.com> 提交。

5.2 逾期提交的或者未提交至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人应确保提交资料真实有效，若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将被列入鞍钢集团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黑名单或取消原合格供货资格等处理。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鞍钢集团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 <http://bid.ansteelscm.com> 发布、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7、联系方式

招标人:本溪钢铁(集团)冶金渣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机构:鞍钢招标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
地址: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南兴路化肥子巷 8	地址:辽宁省本溪市平山区钢铁路 1 号
邮编: 117000	邮编: 117000
联系人: 潘英帅	联系人: 罗浩
电话: 024-47822473	电话: 024-47827792
传真: 024-47825958	传真:
	网址: http://bid.ansteelscm.com
第 2 页 共 4 页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辽宁省鞍山市分行鞍钢支行
	账号: 21001630504052504736

鞍钢招标有限公司本溪分公司

附件 1

补充说明及附件

一、 补充说明

技术要求：需要签订技术协议，详见附件。

商务要求：详见附件。

二、 采购附件

本钢冶金渣公司起重电动机公开招标采购方案 1.doc;本钢冶金渣起重电动机技术协议.doc;。

附件 2

项目需求清单

详见标包详情。